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钟强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8 人,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70,716,162 股;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8 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0,716,162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4,6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

150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3,773,664.26 元，净利润 30,097,740.63 元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,211,752.64 元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121,175.26 元后，本年末分配利润为 26,976,565.37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,260,757.36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72,237,322.73 元。因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,454,173.56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0,716,16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默、郑海珠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16 日